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岗镇、於潜镇、青山湖街道、河桥镇、锦南街道、玲珑街道、高虹镇、板桥镇、锦城街道		
	行政村	兴龙村、自由村、横畈林场、河桥村、卦畈村、杨岱村、祥里村、高乐村、活山村、葱坑村、余村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6.122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三级	耕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17.2606	67.5	1165.0905
	其他用地	1.8294	34.5	63.1143
四级	耕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0.8535	57	48.6495
	其他用地	0.0363	28.5	1.03455
五级	耕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1.5546	48	74.6208
	园地	1.8525	30	55.575
	其他用地	2.7356	24	65.6544
面积合计		26.1225	征地补偿费合计	1473.739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1.6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1535.3591	每公顷征地费用	58.77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2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79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1、征地补偿标准按临政函〔2012〕16号文件执行；</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临政发〔2003〕255号、临政发〔2005〕354号文件建立；</p> <p>3、征收前村人均耕地0.6316亩——1.2778亩，征收后村人均耕地0.6295亩——1.2765亩。</p> <p>4、涉及城镇住宅用地11.9071公顷，农村宅基地4.7896公顷，涉及拆迁户数266户（农户13户），涉及拆迁人口554人（农业人口53人），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及高层公寓安置等方式安置拆迁户。</p>		

填表责任人：陈明东

审核责任人：梁静